

荷蘭新專利法

蕭豫娟

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，荷蘭專利法改採行註冊登記制，對於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不再進行實體審查。根據新專利法規之規定，專利局本身將不再擔任專利局之角色，申請案將向工業財產局提出。依新專利法之規定專利種類依期限可分為六年

《新型專利（small patent）》及二十年《發明專利（large patent）》兩種。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之區別，在於申請人是否有請求進行新穎性調查（Novelty Search）。

發明專利：

專利案申請人，如欲取得二十年之專利註冊期間，必需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十三個月內，請求新穎性調查（Novelty Search）。雖然請求新穎性調查（Novelty Search）是取得二十年之專利保護期間的必要條件，但是專利的獲准並非依據新穎性調查之結果。無論新穎性調查的結果怎樣，亦不管申請人是否根據新穎性調查的結果做修正，在新

穎性調查結果發出後，將核准註冊登記。自申請日起算，第5年開始逐年繳交年費。

新型專利：

專利案提出申請後，申請人若沒有請求新穎性調查（Novelty Search），申請案將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十八個月內完成註冊登記手續。但是，申請人如果於提出申請時，同時告知主管機關，不擬請求新穎性調查，則申請案可較快完成註冊登記手續。專利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六年。

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之案件，不再適用舊法之規定（自申請日起算七年內必需請求實體審查），必需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（新法實施日）起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一年內請求實體審查。如果尚未請求新穎性審查案件，必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前，提出該項請求，且必需於新穎性審查報告發出後四個月內請求實體審查。